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98年8月25日訂定

111年11月11日修訂

113年11月11日修訂

1.目的

1.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1.2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損及聲譽之情事，強化內線交易之防制，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2.依據法令及參考作業程序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與揭露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3.適用對象

3.1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3.2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3.2.1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3.2.2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3.2.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3.2.4 喪失前 3 款身分後，未滿 6 個月者。

3.2.5 從前 4 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3.2.6 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4.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係指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規章所稱重大訊息。



5.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本公司設置財會本部為處理內部重大資訊之專責單位，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由適任及適當人數之成員組成，其職權如下：

- 5.1 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
- 5.2 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5.3 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5.4 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及負責監督保存作業之執行。
- 5.5 負責重大訊息之評估、複核、陳核及發布作業。
- 5.6 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6.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 6.1 本作業程序之適用對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 6.2 本作業程序之適用對象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6.3 本作業程序之適用對象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7.保密防火牆作業-資訊

- 7.1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另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等安全技術處理。
- 7.2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8.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8.1 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8.2 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9.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

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10.重大訊息之評估程序及核決程序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權責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填報「重大訊



息發布申請書」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經權責主管簽核後，再送請本公司發言人審核，並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經公司治理主管簽核決行後發布重大訊息。

11. 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11.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11.2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11.3 資訊應公平揭露。

12.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 12.1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 12.2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13.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除因緊急情況、非公務時間或特殊情事，得以電子方式陳核外，「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應以書面作成紀錄並陳核至公司治理主管決行，倘以電子方式評估或陳核者，事後應以書面文件歸檔，留存下列紀錄，並至少保存五年：

- 13.1 評估內容。
- 13.2 評估、複核及決行人員簽名或蓋章、日期與時間。
- 13.3 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 13.4. 其他相關資訊。

14.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15. 異常情形之報告

- 15.1 本作業程序之適用對象若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 15.2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16. 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16.1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者。
- 16.2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16.3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損害本公司權益。

17.內線交易

17.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法定期間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17.2 為防範內線交易，本公司內部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及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18.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19.教育宣導

本公司應對本作業程序之適用對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20.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